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28 號  
主 旨 企業合併中有關補償性資產之認列與衡量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 問題

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處理時，對於補償性資產之認列與衡量應如何處理？

## 參考答案

企業對於企業合併中有關補償性資產之認列與衡量，應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對補償性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原則之例外規定處理。

企業合併之賣方，可能以合約方式就特定資產或負債全部或部分有關之或有事項或不確定性之結果補償收購者。例如，賣方可能補償收購者因某一或有事項所產生之負債超過特定金額之損失；換言之，賣方將保證收購者之負債不會超過該特定金額。因此，收購者可能取得一項補償性資產。收購者應於認列被補償項目時，認列該補償性資產，並以與被補償項目相同之基礎衡量該補償性資產，惟補償性資產須評估無法回收之備抵評價金額。因此，與補償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若係於收購日認列，並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應於收購日認列補償性資產，並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對於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補償性資產，其與收現性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不確定性之影響，應於衡量公允價值時納入考量，無須個別設置備抵評價項目。

在某些情況下，與補償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可能屬認列或衡量原則之例外。例如，補償可能與某一未於收購日認列之或有負債有關，因該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無法可靠衡量。於前述情況下，補償性資產之認列與衡量，應使用與衡量被補償項目一致之假設，並考量管理階層對於補償性資產收現性之評估與任何對被補償金額之合約限制。

於每一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收購者應衡量於收購日認列之補償性資產，其衡量基礎應與被補償負債或資產相同，並考量對補償性資產金額之合約限制；對於後續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補償性資產，須考量管理階層對於該補償性資產收現性之評估。收購者僅於該補償性資產已收現、出售或喪失對其權利時，始應除列該補償性資產。